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02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葉偉恩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零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民國(下同)111年12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，約定自111年12月13日起至114年12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113年10月23日止累計70,012元未給付，其中63,207元為本金；5,514元為利息；1,291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602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3207 元	葉偉恩	自民國113 年10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 算之利息

◎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